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董家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美人、林仕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附卡持卡人林仕杰就附卡所生之債務餘額為若干？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附卡持卡人僅就自己所負債務負清償責任而已，故其不屬於連帶債務之定義自明，請於文到後3日內儘速陳報旨揭數額，俾利憑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